

中标通知书

四川畅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:

你方于 2025年5月9日（投标日期）所递交的宣汉县城西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(一标段)(项目名称)施工/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标价: RMB 14919270.30元（大写: 人民币 壹仟肆佰玖拾壹万玖仟贰佰柒拾元叁角整）。

工期: 180日历天。

工程质量: 符合国家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，工程施工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
项目经理: 杨彬彬（姓名）。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宣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宣汉县东乡镇石岭大道 94 号）（指定地点）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7.3 款规定向 我方提交履约担保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(签字或盖章)

2025 年 05 月 20 日

